

法規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美靜

電話：06-9274400 分機505

傳真：06-9277260

電子信箱：oesichen@mail.penghu.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844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建立「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查核管理」，詳如說明，建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公會會員與起造人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自即日起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申報建築工程開工勘驗時檢附「澎湖縣預鑄式建築物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管制卡」一式3份，次於預鑄式建築物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時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查核簽章，並於請領使用執照時繳回本管制卡。

正本：臺灣省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公會澎湖辦事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呂金鎮建築師事務所、呂漢崗建築師事務所、林家慶建築師事務所、林晨暉建築師事務所、林顯宗建築師事務所、林顯照建築師事務所、林猷瑞建築師事務所、許嘉宏建築師事務所、張玉璜建築師事務所、陳雄鳴建築師事務所、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曾啟川建築師事務所、謝光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王乾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併轉令及令移送

以上網公告 (101/12/18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1年11月6日  
第2707號

澎湖縣預鑄式建築物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管制卡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建築執照字號	
建築物地點(地號)	
預定設置時間	
使用人數及污水量	
廠牌與型號	
製造序號	
審定登記字號	
安裝型態	
放流口位置	
相關機電設施	
出廠完工證明及保固書	
查驗結果	
環保局簽章	
使用說明	<p>一、本卡一式三份於申請開工時併送備查。(一份存底、一份送環保局公害防治科、一份發還原申請人)</p> <p>二、起造人(承造人)設置預鑄式建築物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時應通知環保局人員會同查核簽章。</p> <p>三、本卡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交回建設處審核。</p>